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公司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副董事长梁瑶先生、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于燮康先生、陈同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梁勤女士、梁瑶先生、陈润生先生、刘从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并同意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选举梁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梁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陈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刘从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 GUO QIANG 先生、刘志弘先生、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弘先生、于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GUO QIANG 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选举 GUO QIANG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刘志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扬杰科技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梁勤，女，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工商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扬州市人大常委、扬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青年企业家”、“江苏省优秀民营女企业家”、“江苏省第五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江苏省妇联“爱心捐助先进个人”、“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扬州市十大经济新闻人物”、“扬州市十大功臣”、“扬州英才培育计划第一期中青年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扬州扬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杰盈汽车芯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Micro Commercial Components Corporation 董事长，Caswell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扬杰电子韩国株式会社理事，杭州怡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菱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菱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雅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杰冠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MC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勤女士通过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股东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763,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瑶先生系梁勤女士之弟，除此之外，梁勤女士与其他拟任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勤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梁瑶，男，1975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清华EMBA在读。曾任南京邮电大学辅导员、助教，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扬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之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扬州良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杰美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之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智能微系统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扬州良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杰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通过持股5%以上股东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95,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梁瑶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勤女士之弟，为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股东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梁瑶先生与其他拟任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梁瑶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润生，男，197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精成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制程品质工程师、体系工程师，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F.A.工程师、制程品质工程师、品质部副经理、品质部经理、品质部协理，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负责人，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江苏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扬州杰冠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润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0,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陈润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拟任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润生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从宁，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经理、副总经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扬杰润奥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杰盈汽车芯片有限公司监事，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四川雅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扬杰润奥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MC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9,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通过持股 5%以上股东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97,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刘从宁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拟任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从宁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GUO QIANG, 男, 1965 年 11 月生, 南京大学物理系硕士, 新加坡国立大学物理系博士, IEEE 高级会员, 曾荣获“上海市海外高端人才”、“上海市临港英才”等多项荣誉称号。曾任南南高科技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研发部门项目经理; 新加坡特许半导体主任工程师; 新加坡微电子研究院部门主管、首席研究员、硕士及博士联合导师;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博士后导师;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总监;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资深副总裁;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深副总裁;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执行官。现任芯盟科技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GUO QIANG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GUO QIANG 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拟任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GUO QIANG 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志弘, 男, 1959 年 11 月生, 清华大学本科毕业, 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工程师, 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集成电路试验线主任高级工程师、集成室高级工程师, 中电华清微电子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清华大学实验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泰科天润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湖州炎弘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刘志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志弘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拟任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弘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于平，男，1967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扬州市审计局审计事务所主任，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职于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汇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拟任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平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